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京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7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金訴字第二七一號刑事判決對蔡京呈所為緩刑貳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京呈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7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同時宣告緩刑2年，於111年10月14日確定。嗣受刑人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即111年10月14日至112年10月13日），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然未積極履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於112年8月29日、112年9月25日、112年11月30日發函告誡，並依其請求准予延長履行期間2個月，仍僅完成14小時，受刑人明知應履行前述緩刑所附之負擔，屢經督促並延長履行期間卻仍未完成，其忽視刑罰強制性之心態、怠於履行勞務之故意甚明，顯然未知悔悟，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又受緩

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規定甚明。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立法理由為：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受刑人如於緩刑期內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而符上揭情節重大之情事，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非不得本於職權及合目的性之考量撤銷其緩刑宣告。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7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嗣於111年10月14日確定，履行附帶條件期間為111年10月14日至112年12月13日，有上開判決、新竹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 (二)、查受刑人原緩刑附帶義務勞務履行期間為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即111年10月14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本應履行60小時義務勞務，惟其履行狀況不佳，期間經新竹地檢署於112年8月29日發函告誡，於同年9月7日經觀護人撥打電話督促受刑人履行勞動，且併予告知未完成勞務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宣

告，其表示了解並允諾會在期限內完成義務勞務；復於112年9月25日發函告誡受刑人應積極履行義務勞務後，受刑人於同年10月13日具狀聲請延長執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同意延長勞務履行期間2月，觀護人則於112年10月23日以電話通知受刑人其請求業經核准，其義務勞務履行期限展延至112年12月13日，務必於期間內履行完成，受刑人亦表示知悉，而於112年11月30日經新竹地檢署再次發函告誡應積極履行義務勞務，其即置之不理，然其於履行期間內僅完成14小時之義務勞務，有新竹地檢署義務勞務告誡函暨送達證書3份、觀護輔導紀要2份、辦理受保護管束人附條件緩刑未履行完成報告書、受刑人請求延長執行聲請狀各1份附卷足憑，顯見受刑人知悉上情而經延長履行期間仍怠於履行勞務甚明。

(三)、本院審酌前揭刑事判決中對受刑人所為之「提供義務勞務」諭知，係原判決對於受刑人宣告緩刑之重要條件，惟受刑人經新竹地檢署多次告誡、通知其應積極履行義務勞務，其卻仍僅提供14小時之義務勞務，執上情觀之，益徵受刑人顯無履行前開緩刑所定負擔之意，堪認其並未因受緩刑之寬典而心生警惕且知所悔悟，所為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並已動搖原判決認受刑人受此刑之教訓，即當知所警惕之緩刑宣告基礎，足見前開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當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采薇

